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

110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0315142 號

壹、依據：

- 一、新北市 109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 109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供本市創客教育資源，鼓勵學生透過動手做，訓練思考能力、展現個人創意，宣導「1 個好 idea、2 人齊動手、35 好友共分享」，親身體驗學習的樂趣，培養學生於實作歷程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藉由多元化課程模組及研習，培訓更多創客教育種子教師，推動校內創客教育發展，普及創客教育課程，激發學校活力與創意，開發符合各校特色之多元課程，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增進學生學習樂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積穗國小)。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德音國小)。

肆、申請對象：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伍、重要日程：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線上報名徵選說明會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於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
2	徵選說明會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說明會地點為積穗國小視聽教室。
3	徵選報名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 3 月 23 日(星期二)止	完成相關報名文件後，請將紙本 3 份(申請計畫請雙面列印，經費概算單獨列印)寄送至 新北市積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並請同步寄送電子檔至積穗科技中心黃郁欣助理電子郵件信箱： fish155089@gmail.com ；兩者需同步繳交，才算報名完成。
4	公告審查結果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創客漾官網(https://maker.ntpc.edu.tw/)

			之最新消息。
5	國小創客社團計畫辦理	計畫經費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依各校創客社團實施計畫辦理，並積極參與本市科技中心及創客社群學校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6	計畫與經費概算補正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止	審查後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完成修訂。
7	創客季主題展與創客市集	主題展於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止。 創客市集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與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	由本局主辦，結合創客舉辦大型活動、特色展區、創意市集及各項競賽，請各校創客社團積極參與。
8	繳回經費賸餘款與收支結算表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本案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款，請於期限內繳回，由積穗國小另函辦理。 收支結算表請於核章後掃描計送電子檔至積穗科技中心黃郁欣助理 電子郵件信箱：fish155089@gmail.com。
9	繳交創客社團成果報告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寄送至積穗科技中心黃郁欣助理電子郵件信箱：fish155089@gmail.com。

陸、創客社團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自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截止。

二、本年度創客社團申請規定如下：

(一)各校以申辦 1 支社團為原則，每支社團以 20 人為限。

(二)本計畫預計甄選 40 校國小創客社團，其中 30 校為【一般組】社團學校，10 校為【專題組】社團學校。

(三)【專題組】社團學校申請資格為需參與過往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

(四)申請【專題組】社團學校審核未達標者，得以申請【一般組】社團學校進行審核。

三、欲申辦學校請自行備妥申辦資料（附件 1、附件 2-1、附件 2-2），雙面列印紙本 2 份，於期限內免備文掛號寄送至積穗國小(23548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54 號)收，信封請註明「申請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子檔請同步寄送至 fish155089@gmail.com。

四、徵選說明會辦理資訊，詳細如下：

(一)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二)辦理地點：積穗國小視聽教室。

(三) 辦理流程：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9:30-10:00	報到	積穗國小團隊
10:00-10:05	長官致詞	教育局
10:05-10:50	徵選流程及計畫說明	積穗國小 德音國小
10:50-11:10	休息	
11:10-12:00	專題製作歷程分享	曾俊夫老師
12:00	賦歸	

(四) 請有興趣參與之教師於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逕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之研習系統報名，主旨為「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徵選說明會」；另全程參與之教師，由承辦單位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

(五) 本局核予參與教師當日公假（課務排代）出席，每校至多 2 名；承辦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當日公假（課務排代）至多 5 名。

五、審查標準：

【一般組】審查項目評分比例及內容	
1. 基本資料 30%	1-1 行政支援
	1-2 師資安排
	1-3 場地規劃
2. 課程規劃 30%	2-1 活動時間分配
	2-2 課程內容設計
3. 經費使用 25%	3-1 經費規劃
	3-2 與課程聯結度
4. 其 他 15%	4-1 計畫執行可行性
	4-2 創客相關活動參與度

【專題組】審查項目評分比例及內容	
1. 基本資料 20%	1-1 行政支援
	1-2 師資安排
	1-3 場地規劃
2. 課程規劃 20%	2-1 活動時間分配

	2-2 課程內容設計
3. 專題規劃 25%	3-1 專題概念發想
	3-2 議題與跨領域結合
4. 經費使用 20%	4-1 經費規劃
	4-2 與課程聯結度
5. 其 他 15%	5-1 計畫執行可行性
	5-2 創客相關活動參與度

六、審查公告：本局將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暫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公告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學校結果，敬請自行上網查詢新北創客漾之最新消息公布欄(<https://maker.ntpc.edu.tw/news>)。

七、計畫經費概算補正：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起，通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學校需修正之項目，各校收到修正意見後請立即修正，並將修訂完成之計畫與經費概算表送回，修訂期限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請於期限內完成修訂，以利經費核撥。

柒、辦理原則與方式：

- 一、本市各公立國小得依學校現有設備、師資或參考新北創客社群學校及相關推廣活動，以規劃申請創客社團活動內容。
- 二、各校規劃辦理本計畫時，應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時間規劃以課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 三、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止。
- 四、辦理地點：以本市公立國民小學為原則。

捌、本計畫階段別及參與任務：

- 一、【一般組】學校以發展校內特色「創客課程」為主軸，發展校內基礎自造課程。
 - (一)積極參加本局於 110 年 5 月辦理之 2021 新北創客季系列活動，如創客舉辦大型活動、特色展區、創意市集及各項競賽。
 - (二)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交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3-1、3-2)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積穗國小黃郁欣助理(fish155089@gmail.com)，彙整後陳報本局，各校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申辦之參考。
- 二、【專題組】學校以校內已建構之創客課程為基礎進行專題發展，產出以專案為方向之作品與師生學習歷程紀錄。
 - (一)於申請通過後需派員參與積穗國小辦理之設計思考與專題導向課程發展相關研習課程，預計於 4 月辦理。
 - (二)需於本局 110 年 5 月辦理 2021 新北創客市集攤位展示社團發展成果，詳細辦理方式將俟本局規劃 2021 新北創客季系列活動後通知。
 - (三)各校請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交專案製作歷程影片(至少 3-5 分鐘)或網站呈現及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3-1、3-2)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積穗國小黃郁欣

助理(fish155089@gmail.com)，彙整後陳報本局，各校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申辦之參考。

三、積極參與创客社群學校及科技中心辦理相關增能研習。

四、發展各校特色创客課程，開發多樣化跨領域課程及成果。

五、各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情形提出諮詢與輔導訪視需求。

玖、諮詢與訪視輔導：各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辦理情形提出諮詢與輔導訪視需求，由德音國小協助安排時間與相關領域專家至學校提供協助，倘有需求者請洽德音國小資訊組蕭景隆組長，電話 2292-4152 分機 814 或 mail: ad2673@ntpc.edu.tw。

壹拾、師資延聘：

一、各國小得依據學校師資專長，聘請校內專業教師，擔任本計畫创客社團任課教師，或延聘本市创客社群學校專業教師到校協助授課；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受本市教師兼代授課時數鐘點之限制。

二、前項專業師資亦可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三、各校自有師資均可優先報名參與本市创客社群學校或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所舉辦之增能課程，以厚實自造能力以及增加相關自造設備操作之知能。

壹拾壹、110 年度補助經費：

一、補助額度：

(一)【一般組】學校社團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000 元，資本門 2 萬 5,000 元，合計 5 萬元整。

(二)【專題組】學校社團補助經常門 2 萬 5,000 元，資本門 4 萬 5,000 元，合計 7 萬元整。

二、本案補助社團經費包含經常門(例如：授課教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雜支)及資本門(購置创客課程相關設備)等費用，請各校經教育局核定後，經常門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4)，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資本門則由本局核定。

三、經費支出項目及標準

(一)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 1,000 元。

2. 外聘講座：每節(以 50 分鐘計) 2,000 元。

3. 無特定主講者，以主題探討方式進行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4. 倘編列鐘點費，應檢附課表並敘明日期、時間、授課對象以及講座講師屬內聘或外聘。

(二)講師交通費：講座之邀請以鄰近區域為主，外縣市交通費以編列 2 次為限，並以票根核實支應。

(三)出席費：用以支應參與主題探討之外聘人員，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不得支領，每次出席不逾 2,500 元。

(四)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教材教具，需明確開列購買項目(請於備註列出單價及數量)，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例如：Arduino 電路板等相關設備耗材。

(五)餐費(含茶水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上限，並於誤餐時間方可核實支應；如僅編列茶水費，每人每餐以 20 元為上限。

(六)雜支：不得超過經費總金額之 5%。

(七)其他注意事項：資本門請用於採購创客教學活動相關機具設備或教學軟件，並於備註欄說明用途與課程連結；倘若購買相關資訊設備，例如：3D 印表機、雷射雕刻機、電腦設備，須檢附報價單供資訊中心審核。

四、各校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參考範例格式如附件)，需經由校內承辦單位主管、會計室及校長核章，務必於申請期限內送交承辦學校-積穗國小彙整，經本局審查核准者，准予補助經費辦理；凡審查未通過或未函報本局核定之社團經費，本局不予補助，相關經費請學校自籌。

壹拾貳、經費來源：由本局创客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參、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洽積穗國小彭淑鈴組長，電話(02)2222-5533 分機 815，或 mail:audiforg@gmail.com；倘有相關檔案下載請於新北创客漾官網 (<https://maker.ntpc.edu.tw/>)下載。

壹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國小 (參考範例)

壹、社團名稱：○○○○○○○○○○

貳、依據：

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

二、 新北市 109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

參、目標：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創客社團，培養學生創意思考能力，由動手做的過程，學習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引導學生整合所學知識及自學方式，以團隊創意發想解決問題，實踐創客精神。

肆、參加對象：本校中、高年級學生

伍、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辦理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柒、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 (全銜)					
社團名稱					
申請組別	☐ 一般組 ☐ 專題組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 承辦人 (主要聯繫)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社團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任教科目/ 學科專長		
創客領域					
實施年級		實施學生數		實施教師數	

捌、辦理項目：

玖、辦理內容與方式：

- 一、本校辦理以○○年級學生為主，以○○○○○時間辦理。
- 二、申請社團1支，每支社團以20人為限。
- 三、本計畫社團活動課程之實施，每週上課時數○節。
- 四、社團活動課程安排：

次別	時間	課程主題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第○次	○月○日	○○○○		○○○	

壹拾、師資聘請及社團相關說明：

- 一、指導教師簡介：（請註明內、外聘）
 - 姓名
 - 學經歷
- 二、社團課程特色說明(發展方向、學校既有特色)：
- 三、學校場地現況(以四張照片呈現)：
- 四、學生來源：

壹拾壹、專題作品概念發表簡述(申請專題組學校填寫)

請簡述預計帶領學生完成之專題作品初步概念發想、專題製作緣由、學習課程進度規劃等。須在申請計畫中擬定專案方向與專案作品主題。

壹拾貳、參與規劃或配合創客相關活動說明：

壹拾參、任務要求：

- 一、預計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將**實施成果報告表**暨活動照片逕寄承辦單位彙整後陳報教育局。
- 二、配合參與教育局2021新北創客季相關成果展示或其他創客相關活動。

壹拾肆、本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國小一般組

校名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執行期程：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常門 25,000 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計	用途說明
1	教師鐘點費	400	節	○	○	每學期以○週編列，每○週○節，共計○節原則，核實支付
2	實作材料費		式	1		社團課程材料費用(請說明購買用途及使用材料)
3	講義資料費		份			印製社團講義資料用
4	雜支	○	式	1	○	以總經費 5% 編列，上限為 1,000 元整
合計		25,000			最高補助經費 25,000 元整	
資本門 25,000 元						
項次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計	備註(規格)
1						
2						
合計		25,000			最高補助經費 25,000 元整	
總計：新臺幣 50,000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國小專題組

校名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執行期程：110 年 3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常門 25,000 元						
項次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計	用途說明
1	教師鐘點費	400	節	○	○	每學期以○週編列，每○週○節，共計○節原則，核實支付
2	實作材料費		式	1		社團課程材料費用(請說明購買用途及使用材料)
3	講義資料費		份			印製社團講義資料用
4	雜支	○	式	1	○	以總經費 5% 編列，上限為 1,000 元整
合計		25,000			最高補助經費 25,000 元整	
資本門 45,000 元						
項次	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計	備註(規格)
1						
2						
合計		45,000			最高補助經費 45,000 元整	
總計：新臺幣 70,000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國小

社團名稱							
申請組別		一般組					
創客課程領域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團學校負責人(可自行增減)							
	社團名稱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電郵		
1							
種子教師名單(可自行增減)							
	教師姓名	專長					
1							
社團運作活動(會議、研習、營隊、學生活動…)：110 年度 (110 年 3 月-110 年 12 月)							
場次	日期/時間	活動/課程/ 研習名稱	實施方式 校內(外)研習	講師/主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 人數	授課 時數
1							
2							
3							
4							
5							
6							
社團運作 活動概述 (文字、照片)							
反省與回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國小

社團名稱							
申請組別		專題組					
創客課程領域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社團學校負責人(可自行增減)							
	社團名稱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電郵		
1							
種子教師名單(可自行增減)							
	教師姓名	專長					
1							
社團運作活動(會議、研習、營隊、學生活動…)：110 年度（110 年 3 月-110 年 12 月）							
場次	日期/時間	活動/課程/ 研習名稱	實施方式 校內(外)研習	講師/主持人	實施地點	參加 人數	授課 時數
1							
2							
3							
4							
社團運作 活動概述 (文字、照片)							
專題歷程紀錄 (請詳述專題發想 緣由、教學歷程、作 品製作、成果展示 等過程，以 5 分鐘 左右影片並輔以文 字敘述呈現。)							
反省與回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 110 年度國小創客社團運作實施計畫 補助經費支用標準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授課鐘點費		時	400		每學期以○週編列，每○週○節，共計○節原則，核實支付
2	膳食費		人	80		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
3	茶水費		人	20		
4	實作材料費		式	1		社團課程材料費用(請說明購買用途及使用材料)
5	講義資料費		份			印製社團講義資料用
6	雜支		式	1		以總經費 5% 編列，上限為 1,000 元整
合計		25,000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